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转院就医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73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因治疗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经治疗医院出具书面证明转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转院就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转院交通和食宿费用。